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中南局规〔2026〕3号

关于印发《民航中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集团）公司、航空油料公司，中南空管局，机关各部门、质监站：

为持续深入落实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规范民航中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切实防范和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制定《民航中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民航中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入落实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规范民航中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切实防范和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数据库管理机制及督办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民航中南地区内设立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安全隐患，其判定依照民航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实施。

第四条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坚持压实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确定督办监管局和管理局督办专业职能部门（以下简称“督办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重大安全隐患全流程管理，包括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报告，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定期报告整改进展，整改完成后依程序申请核销并配合局方开展审查验收等。

(二) 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局安委办**”）。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包括：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隐患的评估认定、挂牌督办、审查核销、责任追究、数据库管理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三) 管理局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本专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的督办工作，包括：对重大安全隐患的评估认定提出专业意见；对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整改方案、延期申请及整改报告予以审核把关；指导属地监管局对整改过程实施跟踪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困难提供专业支持；依申请会同属地监管局对整改完成情况开展现场审查、提出验收意见。

(四) 各监管局。负责本辖区重大安全隐患的具体督办工作。依托日常监管持续排查、初步判定并及时上报辖区重大安全隐患；跟进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进度，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及时上报并推动解决影响整改进展的问题困难；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开展现场审查验收并形成报告；动态更新辖区重大安全隐患数据库。

第二章 认定与挂牌

第五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由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确保及时发现并有效治理安全风险隐患。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持续完善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主要负责人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

况开展检查。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符合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的情形，应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单位经初步研判，认为存在疑似民航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过电话和书面方式向属地监管局安委会办公室（航空安全办公室）报告。

第六条 各监管局应当加强对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发现并有效治理安全风险隐患。

各监管局检查发现或接报辖区存在疑似民航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第一时间组织初步核实。经与管理局相关业务部门会商，初步判定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属地监管局填写《民航中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线索报告表》（附件1），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后，报管理局安委办。

第七条 管理局安委办接到重大安全隐患线索报告后，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立即向管理局主要领导、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分管相关业务的领导报告；

2. 协调管理局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复核，必要时提请召开专题安委会进行研究评估；

3. 经复核或评估确认构成民航重大安全隐患的，正式予以挂牌督办，向责任单位下发《民航中南局关于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

办的通知》（样式见附件2），明确督办监管局和管理局督办部门，并视情通报责任单位上级管理单位、实际控制人、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

第三章 治理与督办

第八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管理局下发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治理方案，报送督办监管局，并抄报管理局。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如需组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机构予以安全评估后确定的，制定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九条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实施整改的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
2.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等效安全措施（无法立即排除但未采取暂时停产停业等紧急应对措施的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应拟定隐患治理期间的等效安全措施，确保风险在可接受状态）；
3. 拟投入的整改资金；
4. 整改时限；
5. 针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期间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拟采取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任单位应采取必要的紧急应对措施，如：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责任单位未及时采取必要紧急应对措施的，由督办监管局责令实施

并将有关情况报管理局安委办及督办部门。

第十一条 督办监管局应对责任单位提交的治理方案予以初步审核，确保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管理局督办部门应组织督办监管局对治理方案进行专业把关。需要改进的，应当自收到治理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责任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督促其尽快修改完善。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治理方案推进整改。督办监管局应当指定专人对治理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并适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管理局督办部门应密切关注整改进展，视情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并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指导与支持。

第十三条 督办监管局、管理局督办部门应根据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实际需要，及时协调（必要时提请管理局安委会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相关单位消除民航重大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责任单位经评估认为重大安全隐患无法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闭环的，应当至少于整改时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向督办监管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预计完成整改时间及后续整改计划。督办监管局应会同管理局督办部门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延期的，应当及时报管理局安委办备案。

延期关闭的民航重大安全隐患，经由民航局提级挂牌督办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四章 审查与核销

第十五条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的审查核销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责任单位在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后，应当及时向督办监管局书面提交治理情况报告和核销申请，并抄报管理局。被责令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的责任单位，还应当提供其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的评估报告，以确认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2. 督办监管局收到治理情况报告和核销申请后，应当立即报告管理局督办部门，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审查结论应当征求管理局督办部门意见。督办部门经研究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现场审查。经现场审查确认责任单位已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负责组织现场审查的单位应尽快编写现场审查报告，报送管理局安委办；现场审查不合格的，由负责组织现场审查的单位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继续挂牌督办。

第十六条 管理局安委办收到审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召开专题安委会或以公文会签形式对审查结论予以复核。经复核确认符合核销条件的，向责任单位下发《民航中南局关于同意核销重大安全隐患的通知》（样式见附件 3），并抄报督办监管局和管理局督办部门。

重大安全隐患核销后，原采取的暂时停产停业等相关紧急应

对措施同时解除。

第五章 台账管理

第十七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包含重大安全隐患在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动态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治理、核销等全过程信息。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本单位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八条 管理局安委办按照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数据库管理机制的有关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汇总中南地区民航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并定期向民航局上报。

督办监管局应根据本辖区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及跟踪治理情况，动态更新《民航重大安全隐患调度表》（样式见附件4），确保表内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于每月1日前（节假日顺延）报送管理局安委办。

第十九条 督办监管局应建立本辖区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台账应至少包含：重大安全隐患报告表、挂牌督办通知、隐患治理方案、现场监督检查情况、核销申请、现场审查报告、同意核销通知书、重大安全隐患调度表等。台账副本应及时录入民航中南局安全监管信息系统（ASMIS）“双重预防及调查管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模块。

第二十条 管理局督办部门应建立本专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督办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台账应根据实际包含：重大安全隐患的基本情况、复核意见，治理方案的审核意见及改进建议，整改

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现场督导情况，延期申请的审核意见，现场审查的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

督办部门应定期与管理局安委办、督办监管局共享台账信息，确保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局及监管局安委会定期调度辖区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进展，对整改不力，治理进展缓慢或治理效果较差的，对责任单位视情采取发布安全监管警示函、行政约见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运行限制。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拒不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或无正当理由未采取隐患治理措施的，应当依法对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行刑衔接原则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民航中南地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监管工作实施办法》（民航中南局〔2023〕269号）废止。

- 附件：**
1. 《民航中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报告表》
 2. 《民航中南局关于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3. 《民航中南局关于同意核销重大安全隐患的通知》
 4.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调度表》

附件 1

民航中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线索报告表

监管局主要负责人（签章）

报告单位		责任单位	
发现时间		线索来源	
隐患线索描述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对应条款			
与管理局业务部门会商情况			
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情况（如有）			
其他报告事项			

附件 2

民航中南局关于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_____：(责任单位、督办监管局)

根据《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及《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经研究，决定对_____单位_____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指定_____为督办监管局。

请_____（责任单位）尽快拟定并实施治理方案，于收到挂牌督办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督办监管局提交治理方案，抄报管理局。治理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负责实施整改的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等效措施（无法立即排除但未采取暂时停产停业等紧急应对措施的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应拟定隐患治理期间的等效安全措施，确保风险在可接受状态）；拟投入的整改资金；整改时限；针对重大安全隐患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拟采取的应急预案。

请_____（督办监管局）主要领导或授权分管领导负责跟进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安排专人专岗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请管理局_____（督办部门）安排专人专岗，动态跟进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情况，加强业务指导。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民航中南局关于同意核销重大安全隐患的通知

_____：(督办监管局、责任单位)

_____监管局对_____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的审查报告收悉。

经复核评估，同意对_____单位_____重大安全隐患予以核销。

已采取的相关运行限制措施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并解除(如有)。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调度表

填报单位： (本表格式：EXCEL)

编号	单位名称 (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全称)	重大安全隐患描述	依据的重大安全隐患标准和条款	发现时间	整改时限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措施	重大安全隐患等效措施 (如果未治理, 需描述等效措施)	是否关闭	关闭时间	管理局督办部门
1										
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民航局，管理局领导。

民航中南局航空安全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
